

抄本

TO: 27063016

檔 號：
保存年限：

劉小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瑩
電話：27208889-1174
傳真：2759567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0963138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簡化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提供本府其他機關學校公務使用之作業程序，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依本府92年7月14日府財四字第09201867300號函釋示，按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規定：「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財產或互相交換使用者，應自行取得協議，於徵得財政局同意並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屬於不動產者，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所稱「各機關」，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係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醫院、救濟院及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而言。」，準此，本府所屬機關因公需用其他機關經管市有財產，應適用第36條規定辦理。惟若係短期使用，為期簡化行政程序，免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以訂定使用契約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考量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提供本府其他機關學校公務使用之案件多無爭議，為簡化公文流程，除使用機關與管理機關雙方協調無法取得共識或情況特殊之案件，應詳述提供使用緣由並檢附使用契約書草稿，循行政程序加會本府財政局及有關單位，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外，如已自行取得協議之案件，授權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各區公所報本府民政局)代

判府函(簽)核准後逕予辦理簽約事宜，並將核准函(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財政局錄案列管。另使用契約存續期間，以3年1約為原則，以避免年久失管。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府辦理相關市政建設工程之業務機關，因配合施工需要，擬使用其他機關學校經營市有土地供得標廠商設置工務所或堆放施工機具等使用，如依工程招標文件，本府無提供場地之義務，業務機關應另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訂約，向廠商收取使用費繳庫。
- (二)對於徵收取得之土地，未依徵收計畫開闢使用前，不得提供使用，以避免產生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219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83條規定申請買回情事。
- (三)捷運局係編列捷運特別預算機關，預算來源包含中央經費，如需使用本府其他機關經營市有房地，請另依捷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電子發文：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北投區戶政